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於分拆中車戚所至創業板上市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灘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9至第30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車集團」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車戚所」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釋 義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25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本次分拆」或 「本次分拆上市」	本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所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百分比

附註：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及載入本通函僅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執行董事：

孫永才先生
王 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西峰先生
魏明德先生
楊家義先生
張振戎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1室

非執行董事：

范 冰先生

職工董事：

易 冉女士

敬啟者：

關於分拆中車戚所至創業板上市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以下簡稱「《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及目的

1. 貫徹落實國家戰略，加快發展戰略新興產業

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科技創新是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的重要引擎，也是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重要支撐，中央企業作為科技創新的國家隊，承擔著引領產業革新、支撐國家戰略的重要使命，在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過程中要抓住機遇、主動作為，充分發揮引領示範和帶動作用。

上述背景下，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推進中車戚所分拆上市，借助資本市場力量，聚合內外資源，打造原創技術策源地，加快佈局戰略新興產業，提升產業創新發展的獨立性、自主性、安全性，是在構建新發展格局中充分展現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責任擔當的重要舉措。

2. 深化國資國企改革，實現國有企業保值增值

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要深化國資國企改革，加快國有經濟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推動國有資本和國有企業做強做優做大，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2024年12月，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提出「鼓勵業務多元化的控股上市公司進一步突出專業化發

展特色，探索將內部業務獨立、質地優良、成長性好、具有行業差異化競爭優勢的資產，規範穩妥實施分拆上市，進一步挖掘公司在細分行業領域的市場價值。」

中車戚所是國家第四批混改試點企業和「科改示範企業」，在深化改革、科技創新、經營發展等方面取得了積極的進展，具備較強的業務拓展空間與價值成長性，在國企改革中具有示範作用。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推進中車戚所分拆上市，是積極穩妥深化國企改革的重大舉措和創新嘗試，有助於中車戚所激發內生動力、完善治理結構、提升經營效率、提高主業發展水準，從而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3. 借助資本市場政策支持，提高上市公司發展質量

近年來，資本市場深化改革步伐加快，改革政策密集出台，引導更多資源向新質生產力方向集聚。2025年5月發佈的《加快構建科技金融體制有力支撐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的若干政策舉措》提出，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關，優先支持取得關鍵核心技術突破的科技型企業上市融資。資本市場價值投資導向、科技驅動趨勢更為顯著，引導更多資源集中到符合國家戰略需求導向的科技創新領域，鼓勵並支持符合條件的優質企業發行上市，帶動了科技、資本與實體經濟的良性循環，也為科技型央企價值重塑注入動力，更好服務於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

本次分拆中車戚所上市是公司響應國內資本市場政策號召、把握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政策機遇、推動上市公司做優做強及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舉措，不僅能夠實現中車戚所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拓寬其融資渠道，助力其實現高質量跨越式發展，也有助於上市公司中小股東享受中車戚所業績增長帶來的長期收益。

二、本次分拆的商業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提升中車戚所專業化經營水平，持續激發內生活力和動力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中車戚所聚焦核心業務發展、加強專業化經營水平、提升品牌和市場形象，更好地推動技術創新、深化產業佈局；有利於中車戚所借助資本平台，持續加強投融資、併購重組、專業化整合、股權激勵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拓寬發展渠道、做強發展引擎、聚合發展動能、激發發展活力，推動戰略資源配置能力的有效提升，真正按市場化機制運營，建立現代企業制度，進一步激發企業活力動力，實現更高質量跨越式發展。

2. 依託資本市場整合內外資源，提升科技創新和技術引領能力

中車戚所自成立以來，依託工業傳動和金屬材料工藝兩大根源技術，通過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突破並掌握了高速動車組齒輪傳動裝置、摩擦材料等核心關鍵技術，支撐了中國軌道交通從追趕走向領先領跑、自立自強，並通過專有技術延伸，產業覆蓋能源及工程裝備、汽車零部件、智能製造及技術服務等領域。通過本次分拆上市，中車戚所將構建多元化、多層次的融資渠道，提高融資靈活性，為業務發展獲得充足資金保障，並進一步加大研發創新投入力度，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和品牌引領能力，增強科技創新力、產業控制力和安全支撐力，鞏固並強化中車戚所在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3. 重塑上市公司估值體系，實現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重塑中國中車的估值體系，中車戚所成為獨立於中國中車的上市公司，其持續獨立的公開信息披露能夠更加清晰完整地展現其業務經營發展情況，有利於資本市場對其進行專業分析，有助於中車戚所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獲得合理的估值和定價，實現價值創造與價值實現的兼顧。中國中車作為母公司可以通過市場信息的傳遞體現子公司的價值，從而提升自身價值，並且可以繼續從中車戚所的未來增長中獲益，實現中國中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相關分析詳見本次股東會審議的《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3.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次分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 關於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中車戚所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擬定如下：

1. 上市地點

深交所創業板。

2. 發行股票種類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3. 股票面值

1.00元人民幣。

4. 發行對象

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在深交所創業板開立證券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及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認可的其他對象。

5. 發行上市時間

中車戚所將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待深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予以確定。

6. 發行方式

採用向參與戰略配售的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詢價配售和網上向持有深圳市場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憑證市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

7. 發行規模

中車戚所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發行前股本數量、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等，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8.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中車戚所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9. 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次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等事項，中車戚所在發行上市前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5. 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編製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以及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轉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6.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規則》所規定的分拆條件的分析如下：

一、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規定的分拆條件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

公司股票於2008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的要求。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畢馬威」)對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303956號、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404657號及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507242號審計報告。根據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分別為79.71億元、91.06億元及101.43億元，符合「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的要求(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中車戚所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符合本條要求。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根據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公司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101.43億元；根據中車戚所未經上市審計的財務數據，中車戚所202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3.08億元。因此，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中車戚所的淨利潤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公司2024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1,687.74億元；根據中車戚所未經上市審計的財務數據，中車戚所2024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48.91億元。因此，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中車戚所的淨資產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綜上，公司符合本條要求。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一) 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

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公司權益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三)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董事會函件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公司2024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由畢馬威進行審計，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507242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五)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未持有中車戚所股權。

綜上，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規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一)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

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中車戚所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情形。

(二)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

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發生重大資產重組，中車戚所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情形。

(三)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中車戚所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四) 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

中車戚所主要從事高端裝備關鍵零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等業務，不屬於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五) 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2025年11月27日，中車戚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中車戚所的股權，合計不超過中車戚所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綜上，中車戚所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規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已對《分拆規則》第六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充分說明並披露

(一) 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中車戚所立足工業傳動和金屬材料工藝兩大技術優勢，產品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裝備、能源及工程裝備、汽車零部件、智能製造及技術服務等領域。中國中車是全球規模領先、品種齊全、技術一流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主營業務覆蓋鐵路裝備業務、城軌與城市基礎設施業務、新產業業務、現代服務業務等板塊。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業(除中車戚所外)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除中車戚所主業之外的業務，進一步增強上市公司獨立性。

(二)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

本次分拆不涉及境外上市，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1. 同業競爭

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涉及：鐵路裝備業務、城軌與城市基礎設施業務、新產業業務和現代服務業務。本次擬分拆子公司中車戚所的主營業務為高端裝備關鍵零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目前，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福伊特傳動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車福伊特」)與中車戚所在齒輪傳動裝置領域存在少量業務重疊外，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開展與中車戚所相同業務的情形。

中車福伊特與中車戚所在齒輪傳動裝置領域的少量業務重疊不會對中車戚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中車戚所主營業務規模相比，中車福伊特齒輪傳動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中車戚所與中車福伊特各自獨立發展和經營，形成了獨立的技術研發體系，建立了獨立的採購和銷售渠道，相互之間不存在非公平競爭、利益輸送、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等情形。因此，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中車戚所之間不存在對中車戚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

為避免本次分拆完成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公司控股股東中車集團及中車戚所分別做出書面承

諾，具體如下：

(1) 中國中車《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分拆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車戚所」)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作為中車戚所的直接控股股東，為避免與中車戚所產生同業競爭，承諾如下：

- ① 目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中車戚所在齒輪傳動裝置領域存在一定的競爭，該等企業與中車戚所之間不存在不公平競爭、利益輸送、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情形，也不存在對中車戚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本公司將加強對前述與中車戚所競爭業務的監督和協調，避免該等競爭業務對中車戚所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②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目前未從事與中車戚所主營業務相競爭的業務。
- ③ 本公司未來不會利用中車戚所直接控股股東的身份開展損害中車戚所及中車戚所股東利益的經營活動，並將採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對中車戚所的同業競爭。
- ④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發現任何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的新業務機會，將立即通知中車戚所，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從而避免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所從事主營業務形成同業競爭的情況。

- ⑤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違反上述承諾導致中車戚所遭受任何經濟損失，本公司承諾對中車戚所的實際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⑥ 本承諾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於本公司作為中車戚所的直接控股股東且中車戚所A股股票持續在創業板掛牌交易期間持續有效。」

(2) 中車集團《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下屬上市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擬分拆其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車戚所**」)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作為中車戚所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避免與中車戚所產生同業競爭，承諾如下：

- ① 目前，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中車戚所在齒輪傳動裝置領域存在一定的競爭，該等企業與中車戚所之間不存在不公平競爭、利益輸送、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情形，也不存在對中車戚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本集團將加強對前述與中車戚所競爭業務的監督和協調，避免該等競爭業務對中車戚所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②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目前未從事與中車戚所主營業務相競爭的業務。

- ③ 本集團未來不會利用中車戚所間接控股股東的身份開展損害中車戚所及中車戚所股東利益的經營活動，並將採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對中車戚所的同業競爭。

- (4) 如果本集團或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發現任何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的新業務機會，將立即通知中車戚所，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從而避免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所從事主營業務形成同業競爭的情況。
- (5) 如本集團或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導致中車戚所遭受任何經濟損失，本集團承諾對中車戚所的實際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6) 本承諾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於本集團作為中車戚所間接控股股東且中車戚所A股股票持續在創業板掛牌交易期間持續有效。」

(3) 中車戚所《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現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為避免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直接控股股東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下同)產生同業競爭，承諾如下：

- ①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本公司承諾，未來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業務。

②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對相關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作出全面、及時和足額的賠償，並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因此，本次分拆後，公司與中車戚所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監管要求。

2.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中車戚所上市後，公司仍將保持對中車戚所的控制權，中車戚所仍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本次分拆上市而發生變化。就中車戚所而言，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仍為其控股股東，中車戚所與公司及公司關聯方的關聯銷售和關聯採購仍將計入中車戚所每年關聯交易的發生額。中車戚所與公司及公司下屬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系基於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相關交易定價公允。

本次分拆後，公司及中車戚所發生關聯交易均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並保持各自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各自公司利益。

為減少和規範本次分拆完成後的關聯交易情形，公司、中車集團及中車戚所分別做出書面承諾，具體如下：

(1) 中國中車《關於規範及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分拆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車戚所」)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作為中車戚所的直接控股股東，為規範關聯交易，承諾如下：

董事會函件

- ①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不包括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下同)將盡量避免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之間發生不必要的關聯交易。
- ② 對於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經營活動相關的且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將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遵循平等互利、誠實信用、等價有償、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則，以公允價格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進行交易，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中車戚所及中車戚所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轉移中車戚所利潤，不通過影響中車戚所的經營決策來損害中車戚所及中車戚所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③ 本公司不會利用控股股東地位，謀求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在業務經營等方面給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件或利益。
- ④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資金的情況。
- ⑤ 本公司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將不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其他任何方式佔用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的資金，且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關於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關規定，避免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發生與正常生產經營無關的資金往來；也不要求中車戚所違規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 ⑥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條款導致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賠償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由此遭受／發生的一切實際損失、損害和開支，並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中車集團《關於規範及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下屬上市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擬分拆其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車戚所**」)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保證中車戚所的獨立性及其股東利益，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本集團承諾如下：

- ① 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企業(不包括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下同)將盡量避免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之間發生不必要的關聯交易。
- ② 對於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經營活動相關的且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本集團及本集團所控制的企業將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遵循平等互利、誠實信用、等價有償、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則，以公允價格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進行交易，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中車戚所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轉移中車戚所利潤，不通過影響中車戚所的經營決策來損害中車戚所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 ③ 本集團不會利用自身對中車戚所的重大影響，謀求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在業務經營等方面給予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件或利益。
- ④ 截至本承諾函出具日，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企業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資金的情況。
- ⑤ 本集團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將不以借款、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其他任何方式佔用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的資金，且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關於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關規定，避免與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發生與正常生產經營無關的資金往來；也不要求中車戚所違規向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企業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 ⑥ 若因本集團或本集團控制的企業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條款導致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遭受損失的，本集團將賠償中車戚所及其控制的企業由此遭受／發生的一切實際損失、損害和開支，並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3) 中車戚所《關於規範及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規範關聯交易，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承諾如下：

- ①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企業，下同)將盡量避免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直接控股股東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不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下同) (以下統稱「**關聯企業**」)之間發生不必要的關聯交易。

- ② 對於與本公司經營活動相關的且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內部制度中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要求，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遵循平等互利、誠實信用、等價有償、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則，以公允價格與關聯企業進行交易，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③ 本公司將嚴格履行與關聯企業簽訂的各項關聯交易協議，不會向關聯企業謀求或輸送任何超出該等協議規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④ 本公司將避免關聯方以任何非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資產，本公司將不以任何方式為關聯企業提供違規擔保。
- ⑤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應及時規範相應的交易行為，並對相關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作出全面、及時和足額的賠償，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因此，本次分拆後，公司與中車戚所之間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公司與中車戚所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三)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1. 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

本次分拆後，公司和中車戚所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中車戚所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公司和中車戚所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亦未有中車戚所與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況。公司不存在違規佔用、支配中車戚所的資產或干預中車戚所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公司和中車戚所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獨立。

2.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本次分拆後，中車戚所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的情形。

(四)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本次分拆後，公司和中車戚所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所述，公司分拆中車戚所至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7.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預計本次分拆完成後，從業績提升角度，中車戚所的發展將進一步提速，其業績的增長將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有益於公司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從價值發現角度，本次分拆有助於中車戚所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公司所持有的中車戚所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從結構優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於中車戚所進一步拓寬其獨立融資渠道，提高整體融資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

綜上，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8. 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公司及中車戚所實際情況，本次分拆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公司與中車戚所之間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做到了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中車戚所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獨立經營運作構成不利影響，不影響公司保持獨立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分拆規則》的要求。

公司將按照《分拆規則》的要求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具有相關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該等證券服務機構將就本次分拆事項出具專業意見。同時，獨立財務顧問還將承擔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分拆規則》等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審核核查，出具核查意見，並予以公告；在中車戚所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當年剩餘時間及其後一個完

整會計年度，持續督導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持續關注公司核心資產與業務的獨立經營狀況、持續經營能力等情況等。

鑑於公司的各項業務目前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以及中車戚所與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較高的業務獨立性，預計中車戚所上市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實質性影響。

預計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中車戚所的發展與創新將進一步提速，其業績的增長將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穩健性；同時有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公司整體融資效率，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公司的綜合實力。

綜上所述，中車戚所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

9. 關於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中車戚所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依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設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機構等組織機構，並已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並通過制定《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聘任獨立董事，完善了獨立董事的監督機制。

綜上，本次分拆後，中車戚所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10. 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本次分拆已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1.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中車戚所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公司股東會做出的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二、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
- 三、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部門提交本次分拆相關申請，與國資監管機構、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國資監管機構、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四、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承諾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關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會授權後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為本次分拆事宜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代表公司根據股東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上述授權事宜。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期限，與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期限一致。

12. 臨時股東會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1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灘區西四環中路16-5號本公司515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2025年12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為記錄日期)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